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5-06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被司法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信息查询发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耿发持有的公司83,259,949股股份于2025年11月13日解除冻结并过户登记至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经向相关方了解,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执行的情况

根据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琼96执恢192号),就申请执行人海航商控与耿发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将耿发持有的供销大集83,259,949股股份执行过户至海航商控,该等股份于2025年11月13日解除冻结并完成过户登记。

二、本次司法执行导致的持股变动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耿发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司法执行股份合计83,259,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本次解除冻结及司法执行后,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367,088,1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18%,累计冻结484,179,33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1.09%,累计质押1,337,275,85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0.62%。本次司法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控股股东关系	本次司法执行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司法执行后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6.45%	1,165,000,000	–	6.45%	1,165,000,000
2	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7.39%	1,335,000,000	–	7.39%	1,335,000,000
3	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0.55%	100,000,000	–	0.55%	100,000,000
4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2.63%	475,530,738	–	2.63%	475,530,738
5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1.90%	343,340,617	–	1.90%	343,340,617
6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1.24%	223,147,796	–	1.24%	223,147,796
7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0.77%	139,230,424	–	0.77%	139,230,424
8	耿发	一致行动人	0.56%	100,268,008	-83,259,949	0.09%	17,008,059
9	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0.64%	116,050,458	–	0.64%	116,050,458
10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0.30%	53,688,210	–	0.30%	53,688,210
11	常熟市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0.26%	47,644,736	–	0.26%	47,644,736
12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0.02%	3,729,197	–	0.02%	3,729,197
13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0.26%	47,593,486	–	0.26%	47,593,486
14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0.16%	28,424,248	–	0.16%	28,424,248
15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0.16%	29,041,819	–	0.16%	29,041,819
16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	0.17%	31,371,275	–	0.17%	31,371,275
17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0.13%	23,783,014	–	0.13%	23,783,014
18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0.06%	11,539,677	–	0.06%	11,539,677
19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	0.04%	8,014,404	–	0.04%	8,014,404
20	中合供销(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合瑞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一致行动人	0.86%	154,600,000	–	0.86%	154,600,000
21	河北省供销商贸流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0.07%	13,350,000	–	0.07%	13,350,000
合计			24.64%	4,450,348,107	-83,259,949	24.18%	4,367,088,158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第二大股东及其特定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司法执行后,公司第二大股东海航商控及其特定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668,991,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8%,累计冻结310,468,87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1.63 %,累计质押2,535,779,18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5.01%。海航商控及其特定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海航商控关系	本次司法执行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司法执行后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本人	5.09%	920,048,318	83,259,949	5.56%	1,003,308,267
2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特定关联方	2.16%	390,526,891	–	2.16%	390,526,891
3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	1.76%	318,675,668	–	1.76%	318,675,668
4	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	1.01%	182,266,125	–	1.01%	182,266,125
5	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	1.14%	205,547,424	–	1.14%	205,547,424
6	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	1.05%	188,792,122	–	1.05%	188,792,122
7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特定关联方	0.65%	117,158,067	–	0.65%	117,158,067
8	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特定关联方	0.65%	117,158,067	–	0.65%	117,158,067
9	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	0.56%	101,357,759	–	0.56%	101,357,759
10	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特定关联方	0.24%	43,802,267	–	0.24%	43,802,267
11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0.00%	212,816	–	0.00%	212,816
12	北京方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0.00%	148,853	–	0.00%	148,853
13	海航通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0.00%	33,500	–	0.00%	33,500
14	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0.00%	1,474	–	0.00%	1,474
15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0.00%	2,198	–	0.00%	2,198
合计			14.32%	2,585,731,549	83,259,949	14.78%	2,668,991,498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

1.本次司法执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0.46%,变动较小,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海航商控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含本次通过司法执行取得的股份)应遵守《证券法》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份减持相关规则。

四、备查文件

1.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琼96执恢192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5-10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14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中美华东申报的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商品名称:爱拉赫?/ELAHERE?,研发代码:HDM2002)由附条件批准转为常规批准的补充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

英文名:MirvetuximabSoravtansine Injection

商品名称:爱拉赫/ELAHERE

规格:100 mg(20mL)/瓶

申请事项:境外生产药品补充申请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1类

受理号:JYSB2500057

通知书编号:2025B05457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J20240044

申报适应症:本品适用于既往接受过1-3线系统性治疗的叶酸受体α(FRα)阳性的铂类耐药的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年患者。

上市许可持有人:AbbVie Inc.

生产企业:BSP Pharmaceuticals S.p.A.

境内联系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此次补充申请,同意本品附条件批准适应症“适用于既往接受过1-3线系统性治疗的叶酸受体α(FRα)阳性的铂类耐药的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年患者”转为常规批准。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索米妥昔单抗为中美华东与ImmunoGen, Inc.(目前已被AbbVie收购)合作开发的针对叶酸受体α(FRα,一种在卵巢癌中高表达的细胞表面蛋白)靶点的ADC创新药,由FRα结合抗体、可裂解的连接子和美登木素生物碱DM4组成,在中国、美国和欧盟均为首个也是目前唯一一个批准用于治疗铂类耐药卵巢癌(PROC)的靶向FRα的ADC药物。中美华东拥有该产品在大中华区的独家临床开发及商业化权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2年5月,ImmunoGen宣布美国FDA已受理该产品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LA),并授予优先审评资格。2022年11月,ImmunoGen宣布该产品获得美国FDA加速批准上市。2024年3月,AbbVie宣布该产品获得美国FDA完全批准,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1-3线系统性治疗的叶酸受体α(FRα)阳性的铂类耐药的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年患者。2024年11月,AbbVie宣布该产品获得欧盟委员会(EC)批准上市,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1-3线系统性治疗的叶酸受体α(FRα)阳性、铂类耐药的高级别浆液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年患者。

2024年11月,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1-3线系统性治疗的FRα阳性PROC患者在中国的上市许可申请获NMPA附条件批准上市(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该产品由附条件批准转为常规批准的补充申请于2025年3月获得受理,并于2025年8月顺利通过临床核查。

本次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递交的转为常规批准的补充申请获得批准,是基于验证性Ⅲ期临床试验MIRASOL的结果,该试验是一项随机试验,比较了索米妥昔单抗与研究者选择(IC)的单药化疗(紫杉醇周疗、聚乙二醇脂质体多柔比星(PLD)或拓扑替康)在铂类耐药卵巢癌患者中的疗效和安全性。该试验达到主要终点PFSINV,风险比(HR)0.65(p(0.0001),与IC化疗组相比,索米妥昔单抗治疗组患者肿瘤进展或死亡的风险降低35%;达到关键次要终点OS,HR为0.67(p=0.0046),与IC化疗组相比,索米妥昔单抗治疗组患者死亡风险降低33%。与IC化疗组相比,索米妥昔单抗治疗组总体上3级及以上的不良事件更少,不良事件导致停药率更低。索米妥昔单抗在需求高度未满足的PROC人群中提供了具有临床意义的获益。

此外,该产品已于2023年7月实现在海南博鳌乐城先行区的先行先试,并于2023年8月在海南博鳌瑞金医院正式启动其用于铂耐药卵巢癌的真实世界研究。该产品于2024年4月在中国澳门获批上市,于2024年8月通过“港澳药械通”创新政策审批,落地中国粤港澳大湾区。依托“港澳药械通”政策率先打开市场,爱拉赫?2025年1-9月已实现销售收入超4,500万元;该产品国内市场正式上市工作推进顺利,2025年11月,该产品已在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顺利开出国内首批首方。根据AbbVie披露,2025年前三季度,ELAHERE的全球净收入为5.08亿美元,其中美国市场的净收入为4.53亿美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铂耐药卵巢癌对含铂化疗耐药,生存期短,存在严重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已在美国获得该适应症的完全批准,在FRα阳性的PROC患者人群,NCCN指南(2024Version3)优先推荐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本次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的补充申请获得批准,是该款产品研发进程中的又一重大里程碑。公司将积极推进爱拉赫?在中国市场的商业化工作,为相关患者提供临床获益更优的治疗选择。

本次公司获得上述药品的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有一定积极作用。未来药品的销售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对公司利润影响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一楼会议厅(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日

至2025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李鹏犇先生	√	
1.02	朱学新先生	√	
1.03	王小虎先生	√	
1.04	曾艳丽女士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5年11月18日分别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网络投票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到堵等情况,仍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对议案表决了相同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0	川仪股份	2025/11/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二)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现场会议出席会议所需资料:

1.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股东可持上述资料至公司登记地点办理登记,也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401121。

(三)联系人:何雨曦、邵莉莎 电话:023-67033458,传真:023-67032746,电子邮箱:boardoffice@cqcy.com。

(四)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11-18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川仪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李鹏犇先生	
1.02	朱学新先生	
1.03	王小虎先生	
1.04	曾艳丽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股东大会审议的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委托人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 分开使用,委托人应将所投票数填入“投票数”栏目下,委托人所投的董事/监 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为无效委托;如果委托人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月8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1月2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1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本次董事会议召开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常态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额度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新增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增加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3,500.00	15.89%	新增成为公司关联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2,000.00	1.90%	
合计	—	5,500.00	—	—

注: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与公司原直接控股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签署相关协议,国机仪器仪表公司通过受让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合计29.91%股份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已于2025年10月31日生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机集团及其相关企业自2025年10月31日起成为公司关联方。在该时点前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统计,不适用于“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的披露统计要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803 43
成立时间	1988年5月21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晓仑
注册资本	2,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7.16	3,384.88
	负债总额	2,277.23	2,281.47
	净资产	1,059.93	1,103.41
	资产负债率	68.24%	67.40%
	2024年度	2025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3,109.78	1,467.04
	净利润	59.90	45.50

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机集团唯一出资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机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履约能力

国机集团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主要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前述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与上述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5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1名董事现场参会,6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非独立董事陈光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吴比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鹏犇先生、朱学新先生、王小虎先生、曾艳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三)《关于在中国建设银行办理数字供应链电子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动应收账款回收,同意公司通过建信融通平台将收到的供应链票据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融资变现,2025年全年申请融资额度控制在2000万元以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部分议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4)。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李鹏犇先生简历

李鹏犇,男,198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李鹏犇先生于2007年参加工作,现任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曾任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工作部部长、信息管理部部长,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机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等职。

李鹏犇先生除在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李鹏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王小虎先生简历

王小虎,男,196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王小虎先生于1989年参加工作,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产业链链长办公室)部长、国机重汽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机械工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口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战略管理部总经理等职。

王小虎先生除在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任职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公告日,王小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四、曾艳丽女士简历

曾艳丽,女,196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曾艳丽女士于1985年参加工作,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专务。曾任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职。

曾艳丽女士除在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任职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曾艳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四联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渝富控股分别将其所持公司98,841,6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26%)、54,668,3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协议转让给国机仪器仪表